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暨儀容 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9.08.28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「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，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，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；其組成及任務，由各校定之。」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年度學生服裝採購。
 - 二、學生服裝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樣式、材質、規格修（制）訂。
 - 三、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認可之程序及原則審議。
 - 四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學校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原則之審議。
 - 五、學生日常服裝儀容規範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導師代表 1 人、行政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5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（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，學生代表應占 1/3 以上）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如學務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學務主任指定本會成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服儀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

- 得開會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相關討論提案，提案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，依案由、說明及相關資料提供學務處彙整。
- 第八條 服儀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及服裝樣式修訂時，應通知提案單位(人)到場說明；必要時並得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邀請服裝廠商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有關機關(構)指派人員到場提供意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